

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3日，嘉善县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6 年第 31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县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了进一步改善嘉善县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加快干窑镇卫生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健康水平，经干窑镇卫生院党委、政府研究和县卫生局的意见，决定异地新建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干窑镇窑砖南路 59 号，在基地内建有一栋干窑镇卫生院综合楼，综合楼由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办公楼等组成。本项目建成后开放床位 60 张（10 张备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医院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报告表批复 [2016]194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医院将原有的红外线乳腺诊疗仪、外科用放大镜冷光源、妇科宫颈糜烂治疗仪、快速多通道散射免疫浊度分析仪淘汰；在综合楼地上一楼增加了内外科、犬伤用房、母婴室、预防接种等用房；在病区新增了 10 张备用病床。上述变动不新增环境污染，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如企业的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食堂废水；冲厕废水；病人、医护人员日常生活的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牙科的洗牙废水。

本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经卫生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二级生物、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地下汽车库、污水处理站，因此营运期产生发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1)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汽车尾气

医院加强交通管制，制定交通行车路线、确保内部行车路线短而畅通，以减少汽车的运行时间，从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地下车库废气经自然通风井至建筑屋顶排放。由于停车位较少，经自然通风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并在地面种植绿化。医院将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等。医院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将高噪声设施设置于地下 1 层远离南侧的住院区，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并采取屏蔽、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强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车辆运行的管理，规范区域内停车场的停车秩序，入口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严格控制车辆出入车库时的车速，同时加强出入口周边附近绿化。
- ③地面停车泊位采用植草砖地面，以达到防尾气和降噪声的效果，同时加强场内绿化，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四)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行政办公区、食堂、门诊、住院区等场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手术、抢救、治疗等工序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医院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院按要求在主楼北侧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面积约 10m²），暂存点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该暂存点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过渡期间，

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为主，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为辅，共同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2020年3月-2020年12月期间，由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6月1日，8月31日、9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医院院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本项目四周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四周厂界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本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 4a 类标准；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医院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过渡期间，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为主，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为辅，共同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由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本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409t/a、NH₃-N0.0409t/a。

经核算，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5494t/a、CODcr 0.275t/a；NH₃-N0.0275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王海峰 杨峰
白琳琳 张坤
牛浩

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善县干窑镇卫生院会议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